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07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「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-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及案例分享」簡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處案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4年1月3日院臺性平字第1135026922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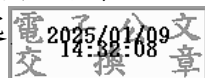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完善相關處理機制，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撰旨揭簡報，作為性騷擾防治課程之參考教材（網址：

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ED8994F4EF5AD73E>

/0d1d1a39-0651-4965-be07-db488ec9d9da；路徑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/CEDAW/公佈欄/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簡報）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警察局除外)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1/09



1140000146